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7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何伟先生、刘志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算，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在拟组成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3日

附件：

何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任公司生化事业部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何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志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英语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2013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志青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